

# 河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推动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 优化制度规则设计。**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待《招标投标法》正式印发后，修订完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其它招标投标有关制度规则。（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二)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 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制定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依

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公示评标资料等方面自主权。落实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从招标项目立项至履约验收，全程有规则、有记录、可追溯。分类制定技术标暗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在项目首次发布招标公告 30 日前，在法定媒介公布招标计划。鼓励招标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公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招标公告、合同订立和履约信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提出异议的渠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单位：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四）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机构活动机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费用标准、转账账户。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将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对乱收费、价外加价、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理，对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牵头单位：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价格监督管理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招标采

购行为，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探索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国资监管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 三、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说明，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招标人应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持续健全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制度体系，修订《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优化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系统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牵头单位：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七）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审查评标报告时，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

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牵头单位：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推动评标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持续优化扩充全省统一评标专家库。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修订《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对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专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强化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加大数据有效监测和核查，提升全省数据上传质量。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招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定标、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省数字证书互认平台系统功能建设，推进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

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完善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障信息发布和共享应用。（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 **五、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监督管理。理清责任链条，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整体工作，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能源、广电、国资、**通信**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完善线索发现、投诉处理、移送反馈、信息共享、联动处置机制，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公安部门、审计部门）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预警

分析系统功能，预警串通投标等问题线索，推送行政监督部门及时介入处理。加强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监管，出台运行管理办法，明确接入方式、数据交换、安全管理及监管方式等具体要求。建设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监控平台，对可能存在的信息泄露等风险实施全天候巡查，实时记录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防范第三方交易系统人员泄露、篡改交易数据。（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六、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加大清理整合力度，对全省保留的招标投标规定实行统一的目录管理，动态更新我省《保留的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目录》，未列入目录的有关规定，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的依据。

（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任部门：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七、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完善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机制。**严格落

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牵头单位：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 八、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各部门积极探索创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及时收集各部门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并在全省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